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清扫清运一体化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万元）	7,228.72		本年度项目金额（万元）	7,228.72
财政拨款资金（万元）	7,228.72		其他资金（万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万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6,629.96
项目概况	“1、清扫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 为了切实推动深圳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国际一流标准的“美丽深圳”，各街道需做好管辖范围和区域内的环境卫生领域管理工作，根据《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要求，结合我街道环境卫生实情，开展清扫清运一体化项目，通过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开展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力争全面改善深圳的卫生环境，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 项目的服务企业按街道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街道的指导、监督、考核和检查验收。 企业服务范围： 1）道路路面、公共场所地面、绿化带、人行道树穴等的清扫、冲洗和保洁； 2）果皮箱等废弃物收集箱、环卫工具房等环卫设施的清洁、管理和维护； 3）清扫保洁垃圾的清运，并运至合法场所； 4）向环卫管理部门、采购单位及其下属市政管理服务中心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5）中标区域与非中标区域的衔接地带，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向外延长5 米，衔接地带同时对相关单位进行考核； 6）其他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标段范围内但不限于公共区域的垃圾清扫保洁、垃圾转运站及其配套设施等设施的运营以及垃圾清运工作。 2、环卫工人节工作： 为发动全社会关爱环卫工人，打造深圳关爱行动重点品牌，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2019 环卫工人节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环卫工人节活动。发动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表彰一批优秀环卫工人代表、组织企业员工以志愿者身份体验环卫工作等方式，号召全社会关注、理解和尊重环卫工人，感恩环卫工人“宁愿一人脏，换来万人洁”的奉献精神，大力提倡爱护环境、自觉践行垃圾分类 和垃圾不落地的文明生活方式，让环卫工人切实感受到职业自豪和社会温暖，持续打造“关爱环卫工人”品牌，展现深圳文明风貌。 3、环卫设施（果皮箱、环卫工具箱） 4、为有效提升龙华区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成绩，进一步增强环卫精细化管理质量，我街道需做好环卫巡查考评工作。”			
项目用途	“1、清扫清运一体化服务项目 按照《深圳市龙华区环境卫生外包服务企业精细化考核办法》中的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对服务企业进行考评。 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水电费、站台改造费、维修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费及利润等所有费用。 2、环卫工人节工作经费 开展“爱心替岗”环卫体验活动，组织招募志愿者给环卫工人送爱心早餐及爱心替岗活动。 开展一线作业环卫工人慰问活动，慰问工作艰苦、业绩突出、敬业爱岗的一线环卫作业班组和环卫工人；或带队走访入户，看望困难环卫工人家庭，了解情况，帮助解决问题，向其致以节日问候，向全部一线环卫工人发放节日慰问品。慰问品一般设置为：花生油、大米、杯子、毛巾等。 根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优秀环卫工人表彰活动，评选优秀环卫企业及优秀环卫工人上报，受表彰者将获得美丽深圳公益基金会奖金。 3、环卫设施（果皮箱、环卫工具箱） 用于购置果皮箱、环卫工具箱。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237.50		采购品目	货物类
项目总(中期)目标	通过清扫清运一体化运作，实现辖区市容环境持续向好等中长期目标发展。力争全面改善深圳的卫生环境，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宜居家园。做好环境卫生薄弱区域精准施策，推动解决短板问题，结合环卫精细化管理手段，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将深圳打造成全国最干净城市，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造条件。			
年度绩效目标	清扫清运 1）清扫保洁工作：做好普扫加连续性保洁，做好日间路面废弃物控制、夜间路面废弃物控制、废物箱清洗和保洁、绿地保洁、环卫设备及其他公共设施的保洁、市政设施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清理、机械化清扫、安全生产的要求。 2）清运工作：垃圾前端收运、垃圾后端收运及垃圾转运站管理、安全文明作业、垃圾清运迎检及应急预案、对垃圾压缩机定期进行保养，添加润滑油降低摩擦程度，减少噪音，定期进行保养。 3）、结合环卫精细化管理系统，做好考评工作。实现深圳市环卫指数测评排名前进。 环卫工人节 1）借助环卫工人节这一良好契机，深入基层慰问环卫困难职工、先进个人，切实解决环卫工人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2）宣传、讴歌环卫工人无私奉献精神，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让环卫工人切实感受到职业自豪和社会温暖； 3）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尊重环卫工人，支持环卫事业，提高环卫意识的舆论氛围，共同维护好城市环境卫生，努力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 环卫设施（果皮箱、环卫工具箱） 统一、规范龙华区生活垃圾收集箱，科学合理配置，环卫工具箱解决环卫工具存放问题，进一步提升龙华区市容环境。 完成对所有环卫指数测评样本点的挂点责任人安排，完成环卫案件顺利上报，督促服务企业及时整改，严格落实扣分扣款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数量	全市74个街道市容环境指数测评排名	平均分数80分以上	深圳市市容环境指数测评
		处置指标控制	处理指标控制在98%以上	深圳市市容环境指数测评
	质量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率100%	深圳市市容环境指数测评
		日产日清	做到100%日产日清	深圳市市容环境指数测评

产出目标	时效	环卫精细化案件处理及时性	100%	深圳市容环境指数测评
		数字化案件处理及时性	100%	根据《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试行）》、《深圳市龙华区环境卫生外包服务企业考核办法》要求
		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发放及时性	100%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2019 环卫工人节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
		节日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100%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2019 环卫工人节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
		优秀环卫工人评选及时性	100%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2019 环卫工人节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保障垃圾日产日清	有效	不适用 计划标准
		保障无害化处理垃圾	有效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降低扬尘	年度PM2.5控制值33	深圳市容环境指数测评
	满意度	对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全年群众满意度平均分在75分以上	深圳市容环境指数测评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规划土地监察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万元)	1,224.42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1,224.42
财政拨款资金 (万元)	1,224.42	其他资金(万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1,097.04
项目概况	1、“两规办”历史遗留服务,共95.63万元 2、防控违法建筑蹲守安保服务,14.4万元/月,共172.8万元/年。 防控违法建筑蹲守安保服务,3个月,12万元/月,共36万元。 “3、 2020年度规土监察科拆除整治违法建筑、乱搭建及清理市容市貌广告招牌费用:按2019年度最高月拆除费用计算60*112=660万元。” “4、1.支付2019年度“观湖街道储备土地临时应急管理服务项目”尾款35.67万元(尾款为合同价792577元的45%,此合同于2020年4月份到期),鉴于储备地实际管理中有新地块移交我部门管理,实际工程量可能增加,增加总合同价的10%即7.92万元列入年度预算,最终结算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共计:35.67+7.92=43.59万元 2.支付2020年度“观湖街道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日常管理项目”70%的合同价(采用公开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一年期预算为190.58万元。分三笔支付费用。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款,首款为中标价的30%,支付金额为57.17万元。9月份支付第二笔费用,第二笔费用为中标价的40%,支付金额为76.23万元。) 合计:43.59+133.4=176.99万元 ” “5、1.历史违建测量测绘按有意愿2020年度办理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计算,预计测量建筑栋数50栋,约8宗。按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测绘报告标准及2019年度最低中标价计算,所需测量项目包括: 建筑物面积测量1.2*48000=5.76万元; 地块放点测量:8*6*430=2.064万元; 房角点测量:50*4*320=6.4万元; 1:500现状地形图:6856.54*8=5.48万元 验测高程、高度:1994.342*50=9.971万元 验平面位置:2205.7*6*8=10.587万元。 共计:5.76+2.046+6.4+5.48+9.971+10.587=40.244万元。 2.新三规测量测绘尾款34.82万元。” 6、围挡维修:为应对台风等恶劣天气对控停违建围挡及国有储备地围挡的损坏,加强控停违建及国有储备地的安全管理,按工程造价的5%作为2020年度围挡维修费用,约8万元(81.827173万元(控停违建围挡)+82.4688万元(国有储备地围网)=164.895973万元) 7、违建广告牌清拆造价咨询服务咨询及监理工程费用 8、查违行政讼费用 9、建设用地清退咨询费尾款13.74万		
项目用途	1、“两规办”历史遗留服务,共95.63万元 2、防控违法建筑蹲守安保服务,14.4万元/月,共172.8万元/年。 防控违法建筑蹲守安保服务,3个月,12万元/月,共36万元。 “3、 2020年度规土监察科拆除整治违法建筑、乱搭建及清理市容市貌广告招牌费用:按2019年度最高月拆除费用计算60*112=660万元。” “4、1.支付2019年度“观湖街道储备土地临时应急管理服务项目”尾款35.67万元(尾款为合同价792577元的45%,此合同于2020年4月份到期),鉴于储备地实际管理中有新地块移交我部门管理,实际工程量可能增加,增加总合同价的10%即7.92万元列入年度预算,最终结算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共计:35.67+7.92=43.59万元 2.支付2020年度“观湖街道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日常管理项目”70%的合同价(采用公开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一年期预算为190.58万元。分三笔支付费用。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款,首款为中标价的30%,支付金额为57.17万元。9月份支付第二笔费用,第二笔费用为中标价的40%,支付金额为76.23万元。) 合计:43.59+133.4=176.99万元 ” “5、1.历史违建测量测绘按有意愿2020年度办理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建筑面积4.8万平方米计算,预计测量建筑栋数50栋,约8宗。按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测绘报告标准及2019年度最低中标价计算,所需测量项目包括: 建筑物面积测量1.2*48000=5.76万元; 地块放点测量:8*6*430=2.064万元; 房角点测量:50*4*320=6.4万元; 1:500现状地形图:6856.54*8=5.48万元 验测高程、高度:1994.342*50=9.971万元 验平面位置:2205.7*6*8=10.587万元。 共计:5.76+2.046+6.4+5.48+9.971+10.587=40.244万元。 2.新三规测量测绘尾款34.82万元。” 6、围挡维修:为应对台风等恶劣天气对控停违建围挡及国有储备地围挡的损坏,加强控停违建及国有储备地的安全管理,按工程造价的5%作为2020年度围挡维修费用,约8万元(81.827173万元(控停违建围挡)+82.4688万元(国有储备地围网)=164.895973万元) 7、违建广告牌清拆造价咨询服务咨询及监理工程费用 8、查违行政讼费用 9、建设用地清退咨询费尾款13.74万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一季度按节点完成年度历史违建清拆任务量的四分之一,实现“零增量”,确保存量违建按市、区查违三年攻坚要求消除。按节点进度完成影响市容市貌的广告清拆,实现城市品质稳步提升。按市、区要求实现执法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顺利完成日常巡查任务,完成一季度卫片的核查整改任务。二季度完成历史违建测量、国有储备地管理等项目的采购任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顺利完成半年度各项任务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顺利完成年度各项任务考核指标。 2. 对控停违建、国有储备地等管辖区域的职能落实到位，确保辖区的安全平稳。 3. 落实市、区关于减存量及广告清拆等要求，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4. 完成历史违建地质灾害调查，加强重点区域的监管，确保辖区平安和谐。 5. 实现执法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执法能力和执法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控停违建巡查打卡	10080次	根据《市查违办关于启用规划土地监察移动巡查系统手机APP的通知》（深查违[2017]87号）要求。
		国有储备地巡查	1095次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华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深龙华府规〔2019〕1号要求。
		历史违建“三规”确权测量面积	96000平方米	根据《龙华区查违办关于做好2019年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处理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经费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深龙华查违[2018]305号）要求。
		违法建筑拆除面积	至少200000平方米	根据《龙华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在建控停违法建筑巡查防控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深查违[2017]138号）要求。
	质量	控停违建巡查打卡完成率	100%	根据《市查违办关于启用规划土地监察移动巡查系统手机APP的通知》（深查违[2017]87号）。
		违法建筑拆除完成率	100%	根据《龙华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在建控停违法建筑巡查防控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深查违[2017]138号）要求。
		历史违建测量及国有储备地管理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内容落实	100%	根据《龙华区查违办关于做好2019年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处理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经费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深龙华查违[2018]305号）要求。
		执法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实现程度	100%	根据《市查违办关于启用规划土地监察移动巡查系统手机APP的通知》（深查违[2017]87号）。
	时效	项目采购前期工作时长	100%	根据《龙华区查违办关于做好2019年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历史违建处理和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经费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深龙华查违[2018]305号）要求。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根据《龙华区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在建控停违法建筑巡查防控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深查违[2017]138号）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龙华辖区建筑工地围挡的整洁美观程度	有效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全区建筑工地围挡排查和治理提升工作的紧急通知》
		有效防控蹲守违法建筑行为	有效	相关服务合同
		有效管理非经营性国有储备土地	有效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华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深龙华府规〔2019〕1号）
		有效提升辖区市容市貌	有效	年初计划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万元)	567.28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567.28
财政拨款资金 (万元)	567.28	其他资金(万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246.50
项目概况	1、“观湖第一课”培训经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考前辅导培训，并由中标单位深入企业现场对一线员工开展面对面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性地强化企业各级人员安全意识。 2、应急队伍建设经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建600人的应急队伍，并开展岗前业务强化培训及实操训练（备灾知识、信息评估、医疗急救基础知识、心理援助、消防安全、简单搜索营救、避难场所的应急知识、防灾减灾基础知识，同时配备应急救援设备。 3、安全宣教志愿者队伍建设经费：深入工业园区、城中村、各中小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组织开展不同主题的安全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安全宣教志愿者的辐射示范作用，同时每季度定期对志愿者开展强化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城中村居家安全宣导及应急演练活动经费：为提升辖区社区居民安全综合素质，深入辖区33条城中村对社区居民开展居家安全宣传活动，并实施消防逃生应急救援演练。 5、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培训经费：根据《区安监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安监局关于全面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的意见“1+7”文件的通知》要求，组织街道安监系统全体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强化培训，并组织街道全体干部、社区班子成员开展应急管理专题讲座110人*160元/天*2天； 6、安全生产新闻宣传专版经费：根据《龙华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需在区级及市级媒体报纸进行安全生产宣传； 7、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经费：根据《区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需在工业企业和学校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8、观湖街道安全人才建设项目经费：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11〕53号》需对辖区规模工业园区及涉高危工艺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此项培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9、“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安全生产集中宣传咨询活动经费：根据《区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需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举行街道级的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 10、安全生产微视频拍摄经费：根据《龙华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及《区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拟拍摄综合安全生产及居家安全各1部，并下发辖区各企业、各社区，全面提升辖区各类人员安全意识； 11、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经费：根据《区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需组织开展街道级的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并由冠军代表街道参加区级知识竞赛； 12、安全宣传物品经费：根据《龙华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及《观湖街道安委会关于印发《观湖街道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实施方案》要求，需制作安全常识宣传折页及安全宣传品，并在各场安全宣传活动中进行派发。		
项目用途	1、“观湖第一课”培训经费：针对性地强化企业各级人员安全意识，完善企业各级人员培训架构； 2、应急队伍建设经费：完善观湖街道应急队伍建设，充分利用AED生命救助仪器，有效保护辖区民众的生命和健康。 3、安全宣教志愿者队伍建设经费：充分发挥志愿者“面对面”宣传教育、示范服务的辐射引导作用，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人人监督安全”的浓厚氛围，实现安全生产的群防群治，齐抓共管。 4、城中村居家安全宣导及应急演练活动经费：提升辖区社区居民安全综合素质，进一步夯实基层的安全基础。 5、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培训经费：提升街道干部安全监管能力及街道安全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6、安全生产新闻宣传专版经费：拓宽安全生产宣传渠道，全面强化安全意识； 7、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经费：切实提高街道应急处置能力，检验《观湖街道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查找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 8、观湖街道安全人才建设项目经费：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9、“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安全生产集中宣传咨询活动经费：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 10、安全生产微视频拍摄经费：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 11、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经费：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 12、安全宣传物品经费：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升观湖街道安全隐患举办热线知晓率。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以全面提升社区居民、企业员工安全意识为抓手，不断探索更深层次的安全生产宣传手段和方式，通过“观湖第一课”、应急队伍建设、安全宣教志愿者队伍建设、城中村居家安全宣导及应急演练活动、“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安全生产集中宣传咨询活动、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培训等各项工作，使安全生产宣传效果取得最大化，街道各级人员安全生产综合素质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	1、“观湖第一课”培训经费：完善企业各级人员培训架构； 2、应急队伍建设经费：完善观湖街道应急队伍建设，有效保护辖区民众的生命和健康。 3、安全宣教志愿者队伍建设经费：开展48场不同主题的安全宣传活动，全方位普及各类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质。 4、城中村居家安全宣导及应急演练活动经费：开展33场城中村居家安全宣传及消防逃生应急救援演练，全方位普及居家安全知识，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5、安全生产监管强化培训经费：有效提升街道干部安全监管能力及街道安全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6、安全生产新闻宣传专版经费：拓宽安全生产宣传渠道，全面强化安全意识； 7、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经费：切实提高街道应急处置能力，修订并完善《观湖街道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8、观湖街道安全人才建设项目经费：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9、“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安全生产集中宣传咨询活动经费：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 10、安全生产微视频拍摄经费：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 11、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经费：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 12、安全宣传物品经费：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升观湖街道安全隐患举办热线知晓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应急能力提升服务培训人数	300人	工作计划
		“观湖第一课”培训服务开展数	600场	工作计划
		安全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48场次	工作计划
		城中村居家安全宣导及应急演练场次	33场次	工作计划
	质量	课件编制合理性	100%	龙华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观湖街道安委办关于印发《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龙华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观湖街道安委办关于印发《
		讲师中级或以上资质	100%	龙华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观湖街道安委办关于印发《
		现场互动率	100%	龙华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观湖街道安委办关于印发《
		培训档案合格率	100%	龙华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观湖街道安委办关于印发《
	时效	项目实施方案提交时长（项目实施前10个工作日）	100%	龙华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观湖街道安委办关于印发《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龙华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观湖街道安委办关于印发《
		项目阶段情况汇报及时性	100%	龙华区安委会关于印发2018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观湖街道安委办关于印发《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提高街道各类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素养	有效	计划标准
		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有序开展	有效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企业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绿道管养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基础设施建设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万元)	228.66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228.66
财政拨款资金 (万元)	228.66		其他资金(万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192.84
项目概况	“1、管养服务范围位于龙华区观湖街道省立绿道5号线（观湖段），全长8.2公里，起点与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省绿道5号（环观南路田贝桥中心）相接，沿环观南路进入高新园区科盛路、转澜汇路直通五和大道后，往樟坑径上围路方向，终点与龙岗区甘坑小镇绿道连接；服务总面积为89866.55m²。 2. 安保服务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辖区樟坑径社区省立绿道5号线（观湖段），占地面积为89866.55m²、全长8.2公里。1. 提供安保服务，保障游人安全，保障绿道内市政设施避免人为破坏；2. 制止、劝阻服务范围内的违法及不良行为，”			
项目用途	“1、主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绿道绿化养护。2、苗木更换。3、绿道卫生保洁。4、绿道设施的维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护栏、给排水设施、宣传牌、警示牌、花架、假山、亭子、硬质铺装面（含建筑）、停车场设施、康乐设施、标线标识、地面油漆、消防设施等。5、公厕管养。6、路灯管养。7、排水沟清理。8、绿道安全生产和消防设施配置。9、绿道应急事件处理。10、绿道安全及消防工作管理。 2. 制止、劝阻服务范围内的违法及不良行为，包括：（1）制止非法倾倒、受纳余泥渣土、生活垃圾的行为；（2）制止违法乱摆乱卖、乱张贴广告、乱涂写、乱刻画等行为；（3）制止违法乱倒乱挖、乱拉管线等行为；（4）制止违法烧烤、焚烧垃圾等行为；（5）制止违规乱停放车辆行为；（6）制止违法损坏花草树木、花池、地面、护栏、照明设施、给排水设施等行为；（7）劝离长时间逗留人员；（8）制止、纠正和劝离不良行为，包括：乱丢垃圾（废弃物）、乱吐痰、随地大小便、乱挂晒衣物、焚香烧冥纸、集众玩牌、大声叫卖、乱派发宣传单张、行乞、攀枝摘花、睡觉等；（9）其他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4. 制止服务范围内的其他违法行为，包括：杀人、暴恐、涉黄、涉赌、涉毒、偷盗、抢劫、抢夺、强奸、拐骗、打闹滋事等违法行为。 5. 其他应急、紧急或突发事件。”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1.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落实市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城市市容环境状况（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指标评分标准》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好精细化考核。 2. 为规范观湖省立绿道5号线（观湖段）范围内的游人行为，保障游人安全，保障绿道内市政设施避免人为破坏；制止、劝阻服务范围内的违法及不良行为，”			
年度绩效目标	“ 1.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局2018年度落实市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城市市容环境状况（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指标评分标准》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2018年绿化精细化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好精细化考核。 2. 为规范观湖省立绿道5号线（观湖段）范围内的游人行为，本着“安全、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的管理工作原则，保障游人安全以及绿道内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避免人为破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管养工作	服务总面积为89866.55m²	根据《观湖街道市政服务中心省立绿道5号线（观湖段）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第二年）》有关规定。
	质量	植被覆盖率（%）	98%以上	《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
		杂草率（%）	3%以下	《深圳市绿地养护工作指引》
	时效	绿道绿化养护完成时间	按工作计划	按相关合同时间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保障绿道管养服务水平	达到良好程度	深圳市、龙华区精细化考核结果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86%	问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企业、工业园区安全检测及隐患排查整治	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
项目类型	一般性项目	资金用途	公共管理类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总金额 (万元)	856.25	本年度项目金额 (万元)	856.25
财政拨款资金 (万元)	856.25	其他资金(万元)	0.0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	0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万元)	505.97
项目概况	1.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服务费用:根据《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工矿商贸企业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工作要求,针对区和街道采购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上门交叉检查频次过高,安全技术指导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安监办按照分类指导、科学评级、动态管理的原则,对辖区2745家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整治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整治、有限空间作业整治、粉尘企业整治、锂电池企业整治、高温熔融企业以及其他列为高危工艺企业和一般企业分类分级和综合整治服务工作。 2.工业园区安全提质技术服务费用:为巩固和深化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整治工作,根据《区应急局关于印发2019年龙华区工业园区安全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围绕八有十三必查中心工作,建立完善园区自主管理体系,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打造园区“小安监”,组织开展工业园区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指导服务、义务救援等工作。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指导服务费用:根据《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指导服务工作。 4.采购2020年用电安全动态监控系统费用:根据《观湖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观湖街道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龙华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安装用电安全动态监控系统。 5.公共安全隐患举报奖励费用:根据《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观湖街道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观湖街道公共安全隐患与事故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举报人举报街道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事先并未掌握控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隐患或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依法调查核定,情况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受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重程度评审确定奖励标准,给予举报人500元至50000元不等的奖励。 6.危化品抽样检测费用:根据《区安委办关于开展使用及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查扣的危化品进行抽样、取证,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测查扣的危化品,判定是否第三类易燃液体,费用500元/项。 7.用电安全监督检查费用:对重点企业和涉电气火灾事故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电气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电气消防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作为事故调查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深圳用电安全检测服务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工业厂房2.0元/m²计算。 8.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服务费用:根据《区安监局关于印发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安监局关于做好工贸行业洁净车间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区安监局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贸行业涂层烘干 洁净车间等专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洁净车间、涂层烘干、排风管道企业、涉机械伤害、特种作业操作证等重点行业领域提供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提出隐患整改技术指导方案和开展安全知识普及等工作。 9.龙华区安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费用: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绩效考核评分规则的通知》、《龙华区安委办2018年第四季度全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情况通报》等文件要求,对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纳管,督促完成季度自查自报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		
项目用途	1.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服务费用: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安监办按照分类指导、科学评级、动态管理的原则,对辖区2745家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整治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整治、有限空间作业整治、粉尘企业整治、锂电池企业整治、高温熔融企业以及其他列为高危工艺企业和一般企业分类分级和综合整治服务工作。 2.工业园区安全提质技术服务费用:为巩固和深化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围绕八有十三必查中心工作,建立完善园区自主管理体系,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打造园区“小安监”,组织开展工业园区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指导服务、义务救援等工作。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指导服务费用: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指导服务工作。 4.采购2020年用电安全动态监控系统费用:根据《观湖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观湖街道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龙华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安装用电安全动态监控系统。 5.公共安全隐患举报奖励费用:根据《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观湖街道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观湖街道公共安全隐患与事故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举报人举报街道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事先并未掌握控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隐患或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依法调查核定,情况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受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重程度评审确定奖励标准,给予举报人500元至50000元不等的奖励。 6.危化品抽样检测费用:根据《区安委办关于开展使用及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查扣的危化品进行抽样、取证,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测查扣的危化品,判定是否第三类易燃液体,费用500元/项。 7.用电安全监督检查费用:对重点企业和涉电气火灾事故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电气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电气消防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作为事故调查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深圳用电安全检测服务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工业厂房2.0元/m²计算。 8.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服务费用:为洁净车间、涂层烘干、排风管道企业、涉机械伤害、特种作业操作证等重点行业领域提供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提出隐患整改技术指导方案和开展安全知识普及等工作。 9.龙华区安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费用:对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纳管,督促完成季度自查自报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		
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0	采购品目	
项目总(中期)目标	深入推进工矿商贸企业、工业园区整治、企业标准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公共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管控,强化重点高危工艺企业安全监管,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	1.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服务费用：针对区和街道采购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上门交叉检查频次过高，安全技术指导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安监办按照分类指导、科学评级、动态管理的原则，对辖区2745家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整治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整治、有限空间作业整治、粉尘企业整治、锂电池企业整治、高温熔融企业以及其他列为高危工艺企业和一般企业分类分级和综合整治服务工作。 2. 工业园区安全提质技术服务费用：为巩固和深化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整治工作，围绕八有十三必查中心工作，建立完善园区自主管理体系，强化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打造园区“小安监”，组织开展工业园区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指导服务、义务救援等工作。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指导服务费用：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指导服务工作。 4. 采购2020年用电安全动态监控系统费用：安装用电安全动态监控系统。 5. 公共安全隐患举报奖励费用：根据《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观湖街道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观湖街道公共安全隐患与事故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举报人举报街道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事先并未掌握控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安全隐患或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依法调查核定，情况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受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重程度评审确定奖励标准，给予举报人500元至50000元不等的奖励。 6. 危化品抽样检测费用：根据《区委安委办关于开展使用及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查封的危化品进行抽样、取证，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测查封的危化品，判定是否第三类易燃液体，费用500元/项。 7. 用电安全监管检测费用：对重点企业和涉电气火灾事故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电气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测，委托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电气消防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作为事故调查的重要依据之一，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征求〈深圳用电安全检测服务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工业厂房2.0元/㎡计算。 8.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整治服务费用：根据《区安监局关于印发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安监局关于做好工贸行业洁净车间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区安监局转发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工贸行业涂层烘干、洁净车间等专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洁净车间、涂层烘干、排风管道企业、涉机械伤害、特种作业操作证等重点行业领域提供安全技术指导服务，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提出隐患整改技术指导方案和开展安全知识普及等工作。 9. 龙华区安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费用：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绩效考核评分规则的通知》、《龙华区委安委办2018年第四季度全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情况通报》等文件要求，对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纳管，督促完成季度自查自报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	1. 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服务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3. 用电安全动态监控系统	1. 2745家企业； 2. 250家企业； 3. 1000套；	1.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工矿商贸企业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应急〔2019〕42号）等文件要求。 2. 根据《区委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3. 根据《市消安委关于印发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龙华区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要求。
	质量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指导标准	100%	1.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工矿商贸企业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应急〔2019〕42号）等文件要求。 2. 根据《区委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3. 根据《市消安委关于印发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龙华区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要求。
	时效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100%	1.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工矿商贸企业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应急〔2019〕42号）等文件要求。 2. 根据《区委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3. 根据《市消安委关于印发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龙华区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要求。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	降低企业安全事故发生率	达到良好程度	根据《区委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社会效益	服务措施专业性	达到良好程度	1.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工矿商贸企业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应急〔2019〕42号）等文件要求。 2. 根据《区委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3. 根据《市消安委关于印发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龙华区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要求。

双不目标	生态效益	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产业，优化良好的营商环境	达到良好程度	1.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工矿商贸企业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应急〔2019〕42号）等文件要求。 2. 根据《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3. 根据《市消安委关于印发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龙华区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要求。
	满意度	服务态度满意度	达到良好程度	1.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工矿商贸企业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应急〔2019〕42号）等文件要求。 2. 根据《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3. 根据《市消安委关于印发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龙华区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要求。
	时效	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101%	1.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工矿商贸企业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应急〔2019〕42号）等文件要求。 2. 根据《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4. 根据《市消安委关于印发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龙华区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要求。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降低企业安全事故发生率	达到良好程度	根据《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社会效益	服务措施专业性	达到良好程度	1.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工矿商贸企业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应急〔2019〕42号）等文件要求。 2. 根据《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3. 根据《市消安委关于印发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龙华区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要求。
	生态效益	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产业，优化良好的营商环境	达到良好程度	1.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工矿商贸企业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应急〔2019〕42号）等文件要求。 2. 根据《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3. 根据《市消安委关于印发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龙华区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要求。
	满意度	服务态度满意度	达到良好程度	1.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华区工矿商贸企业和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华应急〔2019〕42号）等文件要求。 2. 根据《区安委办关于印发〈龙华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3. 根据《市消安委关于印发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龙华区标本兼治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意见》要求。